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9.50元/股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在回购期间内有减持股份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除此之外相关股东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3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福达股份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加快向新能源领域业务发展,改善目前主营业务的产业格局,在公司现有的新能源混动汽车曲轴及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高精密齿轮项目基础上,快速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新能源新业务,同时为公司在未来前沿领域业务的发展进行探索和布局。公司于2022年10月7日成立新能源事业部,并在全国招聘了一批高学历专业人才。

为实现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的战略目标,在综合考量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对公司核心团队,特别是新能源事业部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旨在提高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产业发展目标的尽快达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本次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额度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不超过1,000万股	不超过1.55%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9.50元/股,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按拟回购数量1,00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0	0	1,000.00	1.55
二、无限售流通股	64,620.87	100	63,620.87	98.45
三、总股本	64,620.87	100	64,620.87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35,905.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6,339.61万元,货币资金33,511.85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9,500万元测算,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3%、4.02%,占比均较低。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公司干部员工,主要是新能源事业部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提高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加快公司在新能源领域业务的探索和布局,实现公司向新能源领域业务转型的目标,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助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目前总股本的1.55%,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对公司干部员工,主要是新能源事业部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提高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加快公司在新能源领域业务的探索和布局,实现公司向新能源领域业务转型的目标,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助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推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2年12月,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减持公司股份1,97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1%。福达集团减持公司股份是由于其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福达集团在回购期间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说明:截止今日,福达集团在回购期间内有减持股份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除此之外相关股东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 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12月23日,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根据回函,除已于2022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外,其余相关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回购方案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3 年内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发生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十五)本次回购事项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及时调整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授权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促进回购方案顺利实施。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出席现场会议董事6名,3名董事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加快向新能源领域业务发展,改善目前主营业务的产业格局,在公司现有的新能源混动汽车曲轴及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高精密齿轮项目基础上,快速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新能源新业务,同时为公司在未来前沿领域业务的发展进行探索和布局。公司于2022年10月7日成立新能源事业部,并在全国招聘了一批高学历专业人才。

为实现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的战略目标,在综合考量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对公司核心团队,特别是新能源事业部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旨在提高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产业发展目标的尽快达成。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事项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27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6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自查和回复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请结合刘长勇的背景、履历说明其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说明其是否具备履行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所必需的技能、素养。

回复:

经公司核查:

(一)刘长勇先生履历情况

刘长勇,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法专业,硕士学历。历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仁东(天津)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自2018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刘长勇先生任职资格

1、《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刘长勇先生不存在上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的情形。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的相关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①《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④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刘长勇先生不存在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的情形。

3、《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⑥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⑦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刘长勇先生不存在上述《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的情形。

综上所述,刘长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董事长)的情形,其任职符合规定,具备履行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所必需的技能、素养。

二、请结合该议案的提案、审议、表决过程等方面说明该议案是否已充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表决是否有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你公司章程的规定。

回复:

经公司核查: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本次临时董事会由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议召开,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2日以前。"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会议的召开时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选举产生。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除本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本次临时董事会9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所审议案均获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获得通过,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电话会议、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形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本次临时董事会采取通讯方式,相关会议文件已经签署,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提案、审议和表决过程等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有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请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日常经营、财务决策是否存在重大矛盾或分歧,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予以必要风险提示。

回复:

经公司核查:

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两项议案外,近三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中,公司董事均未提出过异议,未发生过董事投弃权票和反对票情况。在本次会议中,提出异议的董事已在董事会会议审议中投出反对票,并说明了反对理由,公司对此已进行了披露。

公司董事结合自身所处问题的角度、观点和各自经验对相关议案投反对票,体现了上市公司自主决策的原则,上市公司尊重并听取董事的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日常经营、财务决策不存在重大矛盾或分歧,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事项说明。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3-002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场道")参与的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配合文勘零星工程(二批次)施工中标候选人于2022年12月28日公示,北京场道被公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公告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近日,北京场道收到《中标通知书》,确认北京场道中标前述项目。招标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兴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工程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已在前述公告中进行预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招标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863154368
3. 公司住所:成都市高新区濯锦东路99号
4. 法定代表人:任志能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 注册资本:2,400,000万元人民币(未办理工商登记)
7.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土地整理与开发;城市配套基础设施,环境治理的投融资,建设和管理;住宅房屋建筑,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建材批发,园区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健康咨询,老年人养护服务;体育组织服务,体育场所服务,休闲健身活动,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资本运作;国有资产管理;对外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特许经营;其他非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8.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94,199,134.03	106,811,888.33
净资产	12,495,542.62	13,179,293.96
营业收入	19,707,422.50	11,839,175.87
净利润	594,692.70	507,475.92

9. 关联关系:北京场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兴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关联关系。
10. 履约能力:成都兴城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二)中标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3584900F
3.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院1号楼B座509室
4. 法定代表人:连文致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压力管道安装(特种设备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1月09日);道路货物运输;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测绘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工程机械租赁(不含车辆);销售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土石方工程;城市园林绿化施工;风景园林设计;城市园林绿化养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城市园林绿化规划服务;工程监理;环境监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工程概况及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 工程名称: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配合文勘零星工程(二批次)施工。
2. 建设地点:招标人委托项目所在地。
3.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为招标人配置地及建设项目范围内配合文物勘探的施工工作,包含场平、相关手续办理、打围、文勘探坑挖掘、现场管护、勘后场地恢复等工作。配合文物勘探的施工工作应满足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要求,临时施工围挡应满足委托项目属地主管部门要求。建安总投资约2,000万元。
4. 中标范围: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配置地及建设项目范围内配合文勘零星工程(二批次)的所有工作内容。
5. 质量要求:达到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6. 中标工期: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开展并完成工作,满足招标人要求及项目进度计划。
7. 招标控制价:19,984,412.23元
8. 中标价:按照招标控制价的96%的取费比例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工作,约1,928万元,最终金额以签约合同价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价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37%。上述交易内容属于北京场道的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且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成都兴城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33,495.46万元。

七、风险提示

1. 该中标项目尚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签订项目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自"通22转债"2022年9月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有152,700张"通22转债"转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金额15,270,000.00元,累计转股股数397,913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884%。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合计有89,270张"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金额8,927,000.00元,合计转股股数232,677股,合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51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通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4,730,000.00元,占"通22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87275%。

一、"通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1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0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通22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通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27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调整为38.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二、"通22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合计有8,927,000.00元"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232,67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517%,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额4,501,946,097股的0.0051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15,270,000.00元"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97,913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884%;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额4,501,946,097股的0.0088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通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4,730,000.00元,占"通22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8727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股数	股数	股数
有限售条件流动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动股	4,501,713,420	232,677	4,501,946,097
总股本	4,501,713,420	232,677	4,501,946,097

四、其他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8-86168555

3、联系邮箱:zqb@tongwei.com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50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3年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1210号),接受公司中期票券注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2,证券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代码:128095,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64.62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0,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9号"文同意,公司1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初始转股价为64.61元/股。

2020年5月21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云南恩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恩捷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61元/股调整为64.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 式向2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444,444股(A股),新增股份于2020年9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9月4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49元/股调整为65.09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8号)。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时4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良",公司对其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23,120股进行回购注 销,回购价格为8.426元/股。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5.09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2号)。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1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5.09元/股调整为64.92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号)。

2022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2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92元/股调整为64.62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